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受文者：貴投保單位

機關地址：1001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承辦單位：納保組

發文字號：保納新字第 10860391701 號

聯絡方式：請參閱繳款單所列聯絡分機

速別：普通件

受理號碼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基本工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3,800 元，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同步修正第 1 級月投保薪資金額為 23,800 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奉勞動部 108 年 10 月 30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80140541 號令修正發布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新修正分級表第 1 級月投保薪資修正為 23,800 元，餘各投保薪資等級之金額均予維持，修正後分級表仍為 16 級。又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、部分工時、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，月投保薪資增訂 23,100 元等級，其餘等級及月投保薪資下限均維持原規定未變動，月薪資總額超過 23,100 元者，依分級表第 1 級申報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核算所屬月投保薪資為 24,000 元之被保險人月薪資總額，如未逾 23,800 元者，請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，填具『投保薪資調整表』申報調整為 23,800 元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未於 108 年 12 月底前申報調整者，依規定均自申報之次月 1 日生效。
- 三、貴單位 108 年 12 月份月投保薪資為 23,100 元之全時工作被保險人(部分工時、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、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、職業工會低收入會員被保險人除外)，本局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，依新修正分級表規定，逕行調整渠等月投保薪資為 23,800 元。逕行調整月投保薪資之被保險人明細資料，列印於 109 年 1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(109 年 2 月下旬寄發)之本月有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(已註冊為勞保網路申報之投保單位，請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之後，至本局 e 化服務系統「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/資料查詢/投保單位保險費資料查詢及補印繳款單」項下查閱、下載)，屆時請詳細核對，並儘早於繳款期限前反映不符事項。
- 四、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，貴單位申報被保險人加保或投保薪資調整生效，月投保薪資低於 23,800 元者(不包含部分工時、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、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)，本局將自加保日或投保薪資調整生效日逕予更正月投保薪資為 23,800 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又貴單位申報部分工時人員、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加保或投保薪資調整，務請於加保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註明「部分工時」、「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」字樣。
- 五、新修正之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及「保險費分擔金額表」，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bli.gov.tw>)首頁「大家常用的服務」\「常用書表下載」專區查閱。

正本：貴投保單位

副本：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組室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辦事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秘書室公共關係科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保組新投保科

局長 鄧明斌

